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备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如皋市协和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增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备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1-320682-89-05-69479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20度36分0.088秒，北纬：32度24分0.205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如皋市数据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皋数据备[2025]23号 |
| 总投资（万元） | 680 | 环保投资（万元） | 40 |
| 环保投资占比（%） | 5.88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0  （现有项目占地43506）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苏政复[2017]42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1）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如皋市在市域范围内规划“一城一区四板块”的空间架构：一城即如皋城区，一区即如皋港经济开发区，四板块即将市域划分为东南西北四大经济板块。产业战略：农业——特色农业和规模农业的发展战略；工业——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战略；旅游业——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战略；物流业——需求与交通导向战略。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8号（原大殷村20/21/26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城镇综合发展带，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名录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8号，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原厂区范围内，根据附件9，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要求“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应急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邻近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该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范围为通扬运河河道，本项目不占用河道，距离河道最近的距离为5m，不在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1-1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公顷）** | |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 **相对厂址方向**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区 | / | 如皋市境内通扬运河 | / | 241.0347 | 8510.765 | 5 | N |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是相符的。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见附图3。  **（2）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除O3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8h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劣于二级标准，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年24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二）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等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3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023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6.5dB(A)、45.2dB(A)。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生物质和电能，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用电由市政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物质，本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如皋市为通榆河沿线地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之间段）、如海运河。本项目距离焦港河、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如海运河均在1km之外，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分析报告（附件9），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是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如皋市生态红线区域生产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及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本项目位于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区（大殷、双群），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厂区风险防范体系，补充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天然气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与《南通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南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引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品、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存在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建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域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得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如皋市生态红线区域生产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不使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本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区（大殷、双群），属于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各项指标达到当地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对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附件9），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与生态管控单位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ZH32068220288 | | 管控单元名称 | | 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区（大殷、双群） | | 管控单元分类 | | 一般管控单元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管控类别** | **一般管控单元** | **本项目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重点发展紧密机械制造、5G新材料及技术应用、电子科技等产业。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解气作为燃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生态环境管控单位中对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区（大殷、双群）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一台备用锅炉，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符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  **（2）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一台备用锅炉，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的相关要求。  **（3）与《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中“一、本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皋全市域，总面积1476.9平方公里。其中，市区李渔南路—李渔路—如泰运河—万寿路—庆余路—东风河—如泰运河—花城大道—惠政西路—惠政路—李渔南路所围区域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16.35平方公里，其余区域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1460.55平方公里。二、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  （一）Ⅱ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位于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表1-5 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   |  |  |  | | --- | --- | --- |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一、总体要求 | | | | （一）主要目标2023年6月30日前，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8—2021）相关要求。2023年6月26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相关要求。 | 本项目新增备用锅炉为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为燃气锅炉，非生物质锅炉 | 符合 | |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提升。全面梳理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分布状况和排放特征，建立详细管理清单。采取综合措施，通过“落后淘汰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推进我省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全面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率先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淘汰，逐步推进建成区外木材加工、农产品烘干、浴室等小型生物质锅炉采用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坚持超低排放，友好减排。严格执行生物质电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全过程管理，鼓励相关企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提标改造，进一步开展友好减排。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增强服务意识，加大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 | 二、重点任务 | | | | （一）依法依规制定治理方案。各地对燃生物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的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对热效率低下、装备简易落后、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无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整改后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加快推进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 本项目新增备用锅炉为10t/h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为燃气锅炉，非生物质锅炉 | 符合 | | （二）积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引导树立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标杆，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分区域、分时段科学有序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本项目新增备用锅炉为10t/h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为燃气锅炉，非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袋式除尘器+SDA旋转喷雾干燥法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炉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燃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 热解过程产生的炉渣经排渣口排出后密闭收集，存储与固废仓库中；生物质颗粒储存过程中上方铺设防风抑尘网，投料过程中，由于粒径较大，投料粉尘忽略不计。 | 符合 | | （四）开展掺烧专项整治。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5％、水分不超过18％、灰分不超过8％、硫含量不超过0.1％、氮含量不超过0.5％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各地应结合烟气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对生物质电厂和锅炉企业的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炉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企业运行台账记录，重点核查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等情况。对查实存在掺烧其他物料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发改等部门。 | 本项目采用成型林业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附件10，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符合“破碎率不超过5％、水分不超过18％、灰分不超过8％、硫含量不超过0.1％、氮含量不超过0.5％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符合 | | （五）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炉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 本项目新增备用锅炉为10t/h生物质热解气锅炉，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为燃气锅炉，非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袋式除尘器+SDA旋转喷雾干燥法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三、政策措施……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区（大殷、双群）；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与“两高”项目有关文件相符性**   **（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 | | |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相符 | |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 | | |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相符 | |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 | | |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 相符 |   根据表1-6，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任务由来**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58号**，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本项目引用根据《南通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如皋市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40 | 5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9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35 | 91.4 | 达标 | | CO（第95百分位数，单位m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1 | 4 | 27.5 | 达标 | | 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日均浓度 | 169 | 160 | 105.6 | 不达标 |   2023年如皋除O3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8h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劣于二级标准，综上所述，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年24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二）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等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如皋市将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大力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综合治理，深入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通过上述措施，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氨，无国家、地方质量标准，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1. **声环境**   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部分条文的解释（通如皋环〔2020〕67号），对照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以本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1.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1.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敷设环氧地坪，采取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居民，以厂界为中心，500m矩形范围内敏感点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向** | **相对厂界距离** | | **X** | **Y** | | 约克小镇 | 120°36′17.344″ | 32°23′52.792″ | 居民 | 70户 | 二类区 | SE | 130 | | 绿地中山铂邸 | 120°36′22.828″ | 32°23′51.944″ | 居民 | 1000户 | SE | 258 | | 薛家湾 | 120°35′58.582″ | 32°23′47.558″ | 居民 | 78户 | S | 106 | | 新民社区十四组 | 120°36′18.271″ | 32°24′6.815″ | 居民 | 28户 | NE | 217 | | 串港村 | 120°35′45.595″ | 32°23′47.313″ | 居民 | 49户 | SW | 281 | | 王家湾 | 120°36′6.143″ | 32°23′40.530″ | 居民 | 12户 | S | 415 | | 文殊庵 | 120°36′14.538″ | 32°24′16.557″ | 宗教场所 | | NE | 418 |  1.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备用的生物质热解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见表3-3。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见表3-4。  表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m）** | **标准限值** | | | **执行标准**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 颗粒物 | ≥8 | 1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 二氧化硫 | 35 | / | | | 氮氧化物 | 50 | / | | | 氨 | 2.28 | / | | |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1级 | | | | 基准氧含量 | | 3.5% | | | | 氨 | 15 | 4.9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表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氨 | 1.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废水外排。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入污水管网，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表3-5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接管要求** | **尾水排放标准** |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pH | — | 6~9 | 6~9 | | COD | mg/L | 200 | 50 | | BOD5 | mg/L | 50 | 10 | | SS | mg/L | 100 | 10 | | NH3-N | mg/L | 20 | 5（8）① | | TP | mg/L | 1.5 | 0.5 | | TN | mg/L | 30 | 15 | | 苯胺类 | mg/L | 1.0 | 0.5 | | 硫化物 | mg/L | 0.5 | 1.0 | | 二氧化氯 | mg/L | 0.5 | / | | 色度 | — | 80 | 30 |   注：①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区域** | **功能区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 3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后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故不做具体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大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状况** |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排放标准** | | **工作时间h** | | **浓度**  **mg/ m3** | **产生量**  **t/a** | **风量m3/h** | **措施**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浓度**  **mg/ 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 生物质热解气燃烧、脱硝废气 | 颗粒物 | 38.76 | 0.2299 | 有组织 | 5931300/720≈8238 | 袋式除尘 | 100 | 99 | 是 | 0.39 | 0.003 | 0.0023 | 8 | 0.6 | 50 | DA003 | 一般排放口 | 120°35′56.878″  32°24′1.0188″ | 10 | / | 720 | | 二氧化硫 | 26.45 | 0.1569 | 旋转喷雾干燥法 | 70 | 7.94 | 0.065 | 0.0471 | 35 | / | | 氮氧化物 | 150.00 | 0.8897 | 低氮燃烧+SCR | 89.5 | 15.75 | 0.130 | 0.0934 | 50 | / | | 氨 | 2.28 | 0.0135 | / | 0 | 2.28 | 0.019 | 0.0135 | 2.28 | / |   注：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DA003排气筒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 低氮燃烧器+SCR+袋式除尘+SDA旋转喷雾干燥法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无组织 | | 臭气浓度、氨 | 加强通风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声环境 | | 设备噪声 | / | 隔声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危废库、锅炉房重点防渗；原料库、一般固废库一般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5、设置事故应急池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 | | |

六、结论

|  |
| --- |
|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 颗粒物 | 15.4616 |  |  | 0.0023 | **0.0374** | 15.4265 | --0.0351 |
| 二氧化硫 | 74.1266 |  |  | 0.0471 | **0.0936** | 74.0801 | -0.0465 |
| 氮氧化物 | 5.0747 |  |  | 0.0934 | **0.1418** | 5.0263 | -0.0484 |
| 非甲烷总烃 | 0.1185 |  |  | 0 | 0 | 0.1185 | 0 |
| 氨 | 0 |  |  | 0.0135 | 0. | 0.0135 | +0.0135 |
| 无组织 | | 颗粒物 | 0.1411 |  |  | 0 | 0 | 0.1411 | 0 |
| 二氧化硫 | 0.0014 |  |  | 0 | 0 | 0.0014 | 0 |
| 氮氧化物 | 0.0131 |  |  | 0 | 0 | 0.0131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062 |  |  | 0 | 0 | 0.0062 | 0 |
| 废水 | 废水量 | | | 507440 |  |  | 0 | 0 | 507440 | 0 |
| COD | | | 51 |  |  | 0 | 0 | 51 | 0 |
| SS | | | 35.73 |  |  | 0 | 0 | 35.73 | 0 |
| 氨氮 | | | 10.2 |  |  | 0 | 0 | 10.2 | 0 |
| TP | | | 0.76 |  |  | 0 | 0 | 0.76 | 0 |
| TN | | | 15.3 |  |  | 0 | 0 | 15.3 | 0 |
| 一般固体废物 | | 污泥 | | 900 |  |  | 0 | 0 | 900 | 0 |
| 炉渣 | | 0 |  |  | 291.165 | 0 | 291.165 | +291.165 |
| 除尘灰 | | 0 |  |  | 0.2276 | 0 | 0.2276 | +0.2276 |
| 废布袋 | | 0 |  |  | 0.2 |  | 0.2 | +0.2 |
| 废包装材料 | | 0 |  |  | 1 |  | 1 | +1 |
| 脱硫石膏 | | 0 |  |  | 0.241 | 0 | 0.241 | +0.241 |
| 危险废物 | | 废弃包装物 | | 0.45 |  |  | 0 | 0 | 0.45 | 0 |
| 废油 | | 0.4 |  |  | 0 | 0 | 0.4 | 0 |
| 机械废油 | | 0.1 |  |  | 0 | 0 | 0.1 | 0 |
| 在线监测废液 | | 0.5 |  |  | 0 | 0 | 0.5 | 0 |
| 废催化剂 | | 0.5t/3a |  |  | 0.5t/3a | 0 | 0.5t/3a | +0.5t/3a |
| 生活垃圾 | | | | 34.5 |  |  | 0 | 0 | 34.5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